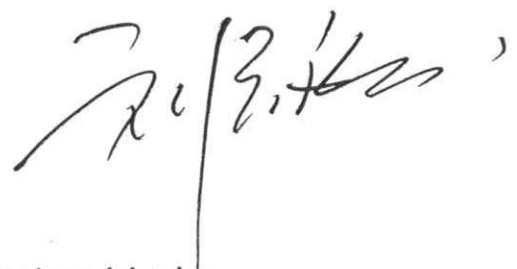


附件 3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签情况汇总表

汇报单位（签字盖章）：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时间：2021年3月31日



议题名称	《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是否采纳	理由
议题协调情况	单位	意见		
	市委宣传部	无意见		
	市委组织部	无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无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无意见		
	市教育局	无意见		
	市工信局	无意见		
	市民政局	无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市林业局	无意见		
	市文广旅局	无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意见		
	市商务局	无意见		

	市体育局	无意见		
	市统计局	无意见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无意见		
	市金融工作局	无意见		
	市税务局	无意见		
	市委编办	将第 14 页“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36、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中“做实县(市、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要有领导班子、有内设科室、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修改为“加强县(市、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做好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工作”。	已采纳	
	市医保局	第 12 页，“完善创新南阳市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医保扶持措施”改为“完善创新南阳市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医保措施”；删除“在中医药医保政策上先行先试”，此句与最近出台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违背。	已采纳	
	市财政局	1、删除第 2 项“每建成一个重点专科，市县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2、删除第 24 项“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设立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基金”。 3、删除第 29 项“从 2021 年起，市本级财政每年中医药专项投入 2000 万元”。	已采纳	

市人社局	<p>1、第9页第一行“高标准建设落户南阳的河南中医药人才市场”修改为“高标准建设落户南阳的‘河南中医药人才市场’”。</p> <p>2、第10页第三行“构建符合中医规律的绩效标准，建立以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质和量为核心的薪酬分配制度”修改为“落实国家、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精神，建立以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质和量为核心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p>	已采纳	
市市场监管局	<p>在第10条第5行“等相关标准”文字后增加“加快提升艾及艾制品检验检测能力，鼓励相关技术机构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p>	已采纳	
市科技局	<p>1、第二大项、“10. 打造世界艾乡”中加上“加强艾草种植，加工深度研发”；</p> <p>2、第三大项、“17. 大力发展中医药医养结合”中“建设一批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后加上“智慧康养科技示范基地”；</p> <p>3、第四大项、“24. 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中，把“科研创新”变为“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前加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加上“互联网+科技示范基地”；“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奖励基金”，应放到“第六款29项：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中”。把其中的“科技”去掉，应为“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p>	已采纳	
备注			

注：议题协调情况可以附件形式附表后。